

金花制药厂快递物流承运商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金花制药厂快递物流承运商招标项目

二、采购单位：金花堂金花集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快递物流承运商负责在全国范围内完成金花制药厂快递文件件和零散加急药品运输业务（包含货物保险），须满足销售部开发的快件运往的二级城市及县级城市小批量多批次的发货需求。为了提升物流服务质量，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物流承运商，有效整合并实施物流服务的延续性和物流信息化对接功能，为市场销售提供有效支持。

此项目的中标合作期为四年，即 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 2、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需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 3、同时提供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地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需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企业的物流服务网络要覆盖到全国所有省会城市，能够辐射到二级城市，具有三级城市（或者县级城市）转运能力。
- 6、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企业。
- 7、具备全国知名企业物流运作经验，并提供有效的合作协议。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9、投标企业如不能满足以上条件视为自动放弃。
- 10、以上投标企业提供信息须真实客观，如存在虚假或欺瞒则解除所有合作关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定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